

二〇一三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聖經的核仁

第十四篇

神在信仰裏的經綸

產生召會作為敬虔的奧祕—

神團體的顯現於肉體

讀經：提前一4，三15～16

壹 神的經綸乃是神的家庭行政，要在基督裏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，使祂得着一個家彰顯祂自己，這家就是召會，基督的身體—提前一4，三15：

- 一 神的經綸，就是神的家庭行政，是要為祂兒子產生並構成一個身體—弗一22～23，二16，三6，四4，16，五30。
- 二 聖經的中心題目乃是神的經綸，整本聖經都是關乎神的經綸—提前一4，弗一10：
 - 1 聖經中管制並支配的異象，乃是神聖的經綸一箴二九18上。
 - 2 我們讀聖經時，必須將我們的注意力集中於為着神聖分賜的神聖經綸—弗三9。
- 三 基督是神永遠經綸的元素、範圍、憑藉、目標和目的，祂乃是神經綸中的一切—太十七5，路二四44。
- 四 神的經綸就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這人由祂的所是構成；這惟有藉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神聖的生命，纔能完成—弗三16～17上，羅八2，6，10～11。
- 五 神的經綸是神成為人，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為神，好產生基督生機的身體，這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—3節，一3～4，十二4～5，啓二—10。
- 六 神永遠的經綸，乃是要使人在生命、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神一模一樣，並使祂自己與人成為一，使人與祂成為一，因而使祂在彰顯上得以擴大並擴展，使祂一切神聖的屬性得以彰顯在人性美德裏—約一12～14，彼後一4。
- 七 神的經綸是在信仰的範圍裏得以開始而發展的—提前一4：
 - 1 在消極方面，操練信就是停止我們的工作，停止我們的作為；在積極方面，操練信就是信靠主—來十一6。
 - 2 信仰是宣告我們無法履行神的要求，但神已經為我們作成一切，我們就接受神為我們所計畫的一切、神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、以及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—約一16。
 - 3 信心在於看見神經綸內容的景象—來十二2：

- a 因着我們看見了關於神經綸之內容的啓示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相信我們所看見的一弗三9。
 - b 我們裏面相信的能力，總是因着對神經綸有正確的看見而有的產品、結果一來十一6，9，23~26，十二2。
- 4 基督徒的生活是信心的生活、相信的生活；我們的生活不是憑着所見的，乃是憑着所信的；我們行事爲人，是憑着信心，不是憑着眼見一加三2，14，約二十25~29，林後五7。

貳 神在信仰裏的經綸產生召會作為敬虔的奧祕—神團體的顯現於肉體—提前三16：

- 一 神的顯現首先是在基督裏，那是在肉體裏個別的彰顯—16節，西二9，約一1，14：
 - 1 新約不是說，神的兒子成爲肉體，乃是啓示，神顯現於肉體—提前三15~16：
 - a 顯現於肉體的神，不僅是子神，乃是整個的神—父、子、靈。
 - b 整個神，不僅是子神，成爲肉體；因此，基督成爲肉體就是整個神顯現於肉體—約一1，14，十四10~11。
 - 2 話，就是神，成爲肉體；話所是的這位神，不是部分的神，乃是整個的神—子神、父神、靈神—一1，14。
 - 3 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；『神格一切的豐滿』一辭乃指整個的神格，指父、子、靈的豐滿—西二9。
- 二 提前三章十五至十六節指明，不僅作頭的基督自己是神顯現於肉體，連作基督身體和神家的召會也是神顯現於肉體—敬虔的奧祕：
 - 1 十六節的『敬虔』，不僅是指虔誠，也是指神活在召會中，就是那是生命的神在召會中活了出來，得着了彰顯。
 - 2 召會生活乃是神的彰顯；因此，敬虔的奧祕就是正當召會的生活—林前一2~9，十四24~25。
 - 3 神顯現於召會—神的家和基督的身體—就是祂在肉體裏擴大的團體彰顯—弗二19，—22~23：
 - a 神顯現於肉體，開始於基督在地上的時候，在召會中延續；召會是神顯現於肉體的擴增、擴大和繁殖—約十四9，提前三15~16。
 - b 這是基督從召會活出，成爲神的顯現—照着新約成爲肉體的原則，神以一種更廣泛的方式顯現於肉體—林前七40，加二20。
 - 4 敬虔的極大奧祕乃是神成爲人，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爲神，以產生一個團體的神人，使神顯現於肉體—羅八3，—3~4，弗四24。

信仰—神在人身上完成祂經綸惟一的路

壹 新約裏的信，具有客觀和主觀兩面的含意：

- 一 在客觀的含意上，信仰是指新約關於基督身位和祂救贖工作的全部啓示—徒六7，十四22，羅十六26，林前十六13，提前一19下，猶3，20。
- 二 在主觀的含意上，信是指信的行動—路十八8，可十一22。

貳 信仰是神在人身上完成祂新約經綸惟一的路—來十一6：

- 一 神的經綸是在信仰裏的，就是在信仰的範圍和元素裏，也就是藉着基督而在神裏面—提前一4。
- 二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人要來與神接觸，信是惟一的要求—4節，來十一1，6。
- 三 神新約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不是在天然的範圍裏，也不是在律法的行爲裏，乃是因着相信基督，藉着重生，在新造屬靈的範圍裏—加六14～15，三23～26：
 - 1 因着信，我們由神而生，成為祂的兒子，有分於祂的生命和性情以彰顯祂—26節，約一12～13，彼後一4。
 - 2 因着信基督，我們被放在基督裏，成為祂身體的肢體，分享祂一切的所是，叫祂得着彰顯—約三15，羅十二4～5。

參 信仰成了新約中神對待祂子民的原則—加三22～24：

- 一 這信仰乃是在基督裏之信徒的特徵，使他們與守律法的人不同；這是加拉太書主要的着重點。
- 二 舊約的律法是着重字句與規條，新約的信仰是着重那靈與生命。
- 三 信使神的子民有路，領畧、體會、了解、享受、並有分於那經過過程的神之於祂子民的一切所是—2，5，14節。

肆 信徒藉着在基督裏的信得稱義，與信徒珍賞神的兒子是那最寶貴者有關—來十二2：

- 一 信在經歷一面的定義是，信乃是耶穌的寶貴注入到我們裏面。
- 二 真正的信乃是基督自己注入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相信祂的能力；主耶穌注入我們裏面以後，就自然而然成為我們的信。

伍 神兒子的信，是指在我們裏面耶穌基督的信，（加二16，）這信成了我們藉以相信祂的信—三22，羅三22，26：

- 一 當我們觀看主、聽祂並寶貴祂，祂就使信產生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能相信祂—太十七5，來十二2。
- 二 基督在我們裏面成了我們藉以相信祂的信；這信乃是祂裏面的信，這信也是屬於祂的信—羅三22，加二16。
- 三 當我們相信基督，我們就進到祂裏面；我們乃是把自己信到基督裏，因而與祂成為一靈—約三15，林前六17。